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友誼

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，因竊盜案件，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85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81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刑事訴訟法第421條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。」，本件經二審判決有罪，但是二審並沒有審酌「永湖公司遺失之座墊是全纖維、上面並無包覆皮革之半成品，而呂昇印在臉書上張貼之座墊是包覆皮革的成品，兩者並非同一」，及被告提出「上證一：國內之美尼亞國際有限公司Sportmania網頁，在國內也有人販售Bontrager碳纖維座墊AEOLUS RSL系列商品」，原審推論「於案發之際，Bontrager座墊AEOLUS RSL系列商品只在國外販售，呂昇印所刊登販售RSL系列座墊，有相當高可能來自於永湖公司內部」，原審所認定事實及理由已經錯誤，就此重要證據漏未調查，應判決再審聲請人無罪。依法具狀請求准予開始再審，並請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，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。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，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就「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」，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，雖然未同時配合修正，且其中

「重要證據」之法律文字，和同法第420條所揭示「新事實、新證據」之規範文字不同，但涵義其實無異，應為相同之解釋；從而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、主觀所主張之證據，無論新、舊、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，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，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首先，永湖公司遭竊的座墊，是成品（碳纖維座墊上已經有包覆皮革）或半成品（僅有碳纖維座墊，沒有包覆皮革）？二審確定判決係引用「陳楷倫在原審審理時證稱：永湖公司是BONTRAGER的代工廠，失竊產品統一出口到國外，由國外經銷商分配到各個國家；座墊的皮革部分由維樂工廠代工，永湖公司則將皮革以及碳纖維組合起來，將座墊製作成成品，僅有永湖公司做的系列座墊會打上RSL的標誌，成品就如呂昇印臉書貼文所附照片（原審卷第136頁至第137頁，142頁至第143頁）。」，認定失竊的座墊是成品（碳纖維座墊上已經有包覆皮革）。此參照一審卷宗內，證人陳楷倫於交互詰問時證稱「（剛才給你看的FACEBOOK的座墊平常都是放在公司的哪裡？）三樓有一個座墊區，它是櫃子放置的。（是否直接放在地上？）有一個櫃子放置，它要靜置三天。（它是放在櫃子裡面？）對」（一審卷第130頁）及「（你們失竊的這批產品全部都是碳纖維的？）對。（沒有包裹其他的皮革等等？）上面有包裹皮革，有孔洞就是皮革。皮革是維樂幫我們代工，我們是負責半成品引出貨，即維樂代工完之後，我們會把碳纖維工，有個座墊工把他黏合起來，放置三天。維樂那邊不會有整個成品，是回來時，我們把它黏在一起，之後又如同FACEBOOK照片上的產品。」（一審卷第143頁）已經清楚證述永湖公司所失竊之座墊，是已經黏合皮革之後靜置三天，在靜置過程中遭竊盜的成品。已經包覆皮革，也與證人呂昇印FACEBOOK上刊登要販售的贓物（碳纖維已經有包覆皮革）相同。

(二)原審引用證人呂昇印在臉書上刊登販售AEOLUS RSL系列座墊的貼文，經永湖公司人員發現後截圖如下：



三多力單車全新二手交易區

管理員 呂昇印 · 2小時 · 圖

福利品

bontrager 座椅

AE OLUS RSL

優惠價 6000

原價：11000 元

全新品 (碳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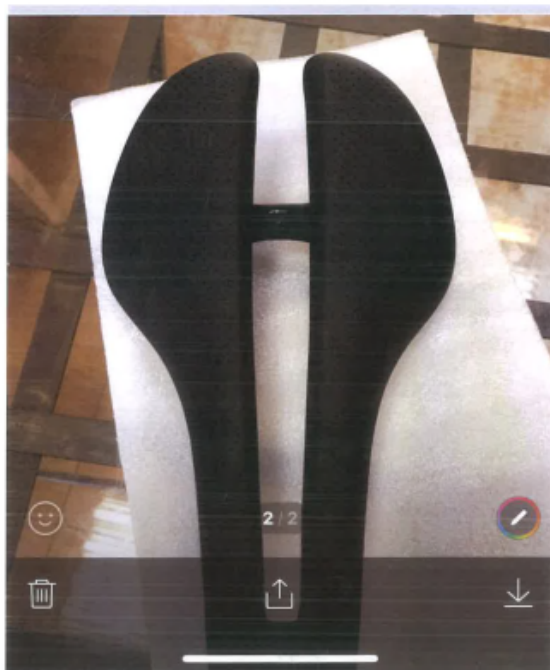
王文輝和其他 7 人



讚



留言





販售的座墊近照上有孔洞，就是包覆皮革後透氣功能，證人陳楷倫於一審交互詰問時證稱「（你們失竊的這批產品全部都是碳纖維的？）對。（沒有包裹其他的皮革等等？）上面有包裹皮革，有孔洞就是皮革。」（一審卷第143頁），永湖公司人員指稱所遭竊的是已經包覆皮革的成品，而證人呂昇印在臉書上張貼販售的，也是已經包覆皮革的成品。一審審判長於審理時當庭勘驗證人陳楷倫當庭提出的上述手機截圖，經勘驗「從證人提出的手機照片，三多力臉書網站上面的照片，RSL非常清楚」（一審卷第140頁審理筆錄），而RSL三個字是打在皮革上面的。



（永湖公司提出產品示意圖， RSL三個字是打在皮革上的）。

至於聲請再審意旨指稱「永湖公司遺失之座墊是全纖維、上面並無包覆皮革之半成品」，這一句話沒有任何證據可以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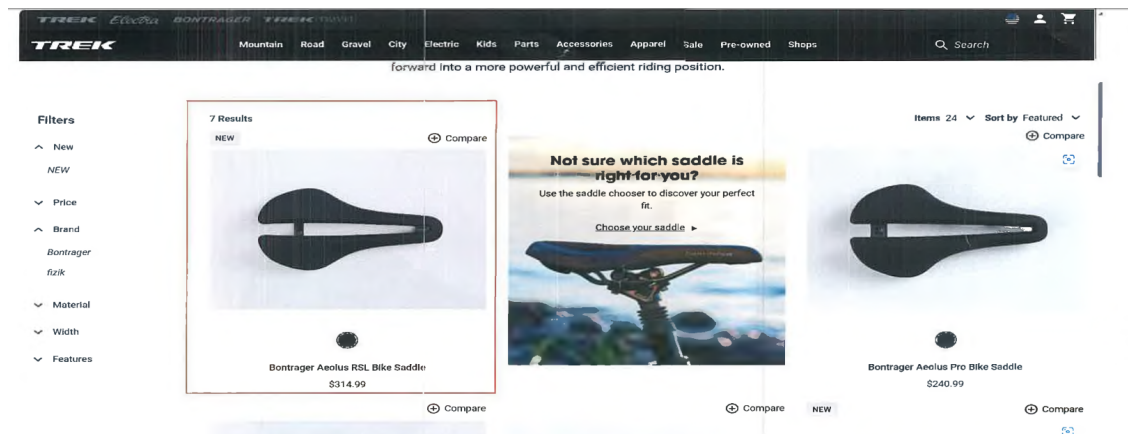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件失竊時間是111年9月14日、呂昇印在臉書刊登販售贓物時間是111年9月18日。而被告上訴二審時提出「上證一：國內有美尼亞國際有限公司Sportmania網頁，上販售 Bontrager AEOLUS RSL商品」，提出時已經是113年1月19日。相隔一年4個月時間，合理推論該RSL商品已經鋪貨到國內外，所以被告一年4個月後在國內網站上找得到販售RSL商品，不足為奇。並不足以動搖原審事實認定。

(四)被告雖在偵查中提出AEOLUS PRO系列座墊1個，以抗辯此為伊先交給鄧朝祥、後輾轉交給呂昇印之座墊，是PRO系列產品，而非永湖公司所失竊之AEOLUS RSL系列座墊。此節經原審參照「一審勘驗臉書上照片打印是RSL系列」「被告在警詢、偵訊時辯稱自己是販賣Bontrager碳纖維座墊1個給鄧朝祥」「陳楷倫在原審審理時證稱：永湖公司做的這系列座墊就是RSL，它比較特殊的是前端有個凹槽，跟中間的橫桿都是比較細的等語（原審卷第143頁）」「呂昇印在原審審理

時證稱：扣案物（指PRO）座墊和和鄧朝祥交付給我販賣座墊，在中間黑色的部分，電腦上的（即鄧朝祥交付呂昇印販賣座墊）是比較細的，那一張（即扣案PRO座墊）是比較粗的，偵查中給我看PRO實物，我一看就很清楚這二個東西是不一樣的，我可以確定鄧朝祥委託我販賣的不是扣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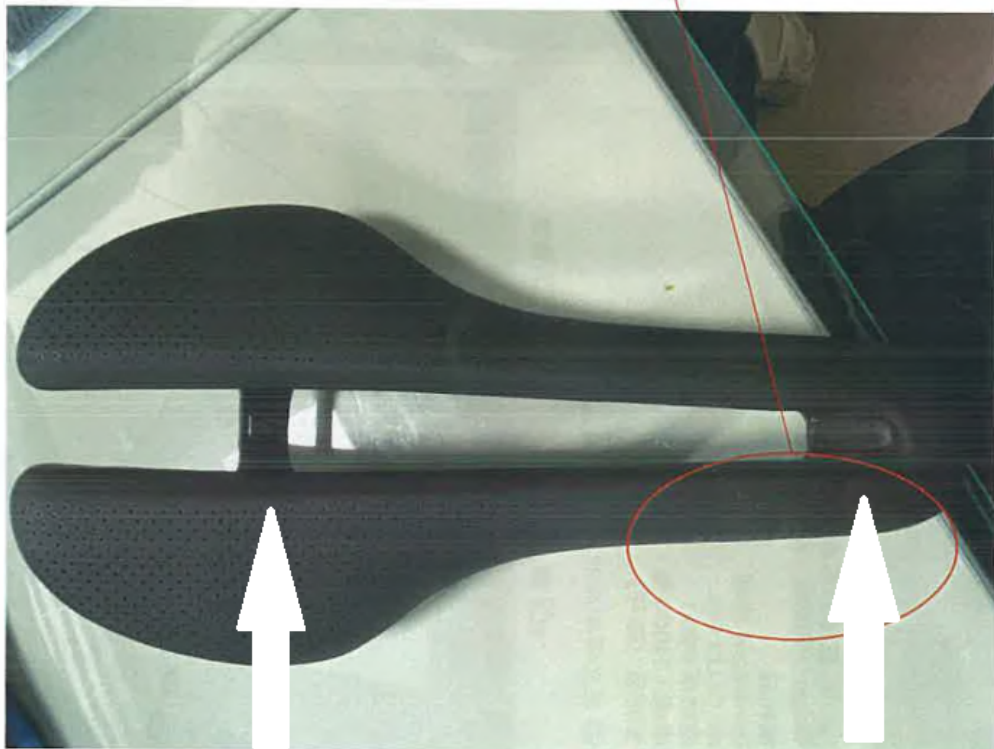
（PRO）座墊等語（原審卷第124至126頁）」等證據，認定被告先交給鄧朝祥、後輾轉交給呂昇印之座墊，是RSL產品（即永湖公司失竊之RSL產品），不是偵查中另提出之PRO產品。

(五)一審卷內就有RSL產品與PRO產品的對照網頁，是一TREK英文網站上同時販售RSL產品與PRO產品的對照圖（一審卷第202頁）。



上圖左邊是RSL產品，中間照片與本案無關，右邊是PRO產品，要判斷RSL產品與PRO產品到底哪裡不一樣，就是證人陳楷倫在原審審理時證稱：「永湖公司做的這系列座墊就是RSL，它比較特殊的是前端有個凹槽，..跟中間的橫桿都是比較細的等語（原審卷第143頁）」，再對照永湖公司提出失竊產品的示意圖，就是指下列白色箭頭標示的地方，前端有個凹槽、中間橫桿比較細。

公司座墊上標示AEOLUS RSL



（一審卷第200頁，永湖公司提出RSL產品，上述箭頭所指，前端有個凹槽，中間的橫桿是比較細的）



（上圖是呂昇印刊登臉書欲販售商品之照片，旁邊可按讚及留言。此呂昇印刊登在臉書上的照片，明顯符合RSL特徵，而不是PRO特徵。）



（一審卷內有PRO產品照片，中間橫桿比較粗，橫桿的位置偏向於後方，且座墊前方沒有一個凹槽，可以判斷PRO產品與呂昇印刊登販售之物品是不一樣的。）

(六)二審確定判決第7頁第16行以下「永湖公司失竊AEOLUS RSL系列座墊係碳纖維座墊，非被告所提供扣案皮革材質座墊。」語意不甚清楚，其語意應該是指是 RSL座墊係由碳纖維做成骨架、支撐臀部的座面，但是並未否定遺失的成品已經黏貼上皮革。永湖公司失竊的並不是被告提出的PRO扣案座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確定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證，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合理論斷，且並不違背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係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，判斷證據證明力，均為依職權之適法行使。而再審聲請人前揭聲請再審理由「永湖公司遺失之座墊是全纖維、上面並無包覆皮革之半成品」，這一點並不正確，不足以動搖原審事實認定，至於被告113年1月19日提出「上證一：國內有美尼亞國際有限公司Sportmania網頁販售Bontrager碳纖維RSL座墊」，這個網頁的取得時間，已經是案發後將近一年4個月，這一年4個月的時間足以讓永湖公司的產品，鋪貨到國內外各地，所以一年4個月後國內網站可以查到RSL座墊產品，亦不能用以攻擊原審「永湖公司失竊AEOLUS RSL系列座墊，在案發之際僅在國外發售，並未在我國上市、銷售」這一段論述有何錯誤。

五、聲請再審意旨其餘所述，均係就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確定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其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性問題，徒憑己見加以爭執，與法定聲請再審原因並不相合。聲請意旨與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要件不合，自難據此為再審聲請事由，亦不足認為再審聲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聲請再審既無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刑罰執行，亦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黃玉齡
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